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定期报告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受疫情客观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表示理解，并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规划及措施，积极化解相关保留意见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独立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毕秀丽、王永海、马刃、于尹

2022 年 4 月 30 日